

宜蘭縣原住民協力返鄉與部落重建補助計畫

114年10月2日府民原字第1140005583號函頒布

壹、計畫緣起與目的：

114年9月23日，受樺加沙颱風帶來的強降雨影響，花蓮縣馬太鞍溪上游的堰塞湖發生溢流，引發災害。大量洪水、泥石流與砂石湧入部落，重創花蓮縣光復鄉市區，造成嚴重災情。目前除人員傷亡不斷攀升外，家園亦遭受嚴重破壞與毀損，災後的清理與重建工作，亟需各界投入物資與人力支援。

鑒於本縣都會區原住民族多從花東移居，本次災情對族人造成嚴重衝擊，考量族人對原鄉部落及家人安危的關切，以及當地災後清理與重建工作急需人力支援，重建補助計畫除提供返鄉協助家園重建之部落青、壯年階層必要的生活津貼，不僅可支應返鄉期間的交通費用，亦可用以支援雇工所需人力費用，藉此減輕族人重建期間的經濟壓力，協助社區共同度過災後難關。

貳、補助對象及條件：

- 一、設籍本縣且年滿18歲以上之原住民，凡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之親屬為受災戶，因災害衝擊導致工作受影響、家戶生計陷入困境者。
- 二、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居住於花蓮縣光復鄉。

參、補助標準：

每戶補助1萬元，每戶以1人申請為限。

肆、申請期限：

自核定公告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

伍、受理申請單位：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陸、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 一、申請方式：申請人於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 二、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 受災照片（至少2張）或政府機關、村里長出具的受災證明文件。
4. 領據。
5.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柒、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予補助者，經查明未符補助者，應追繳其金額：

- 一、提供不實資料或虛偽之證明文件。
-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當方法取得補助。

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預算支應。

宜蘭縣原住民協力返鄉與部落重建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4 年____月____日	申請編號	(由本所填寫)
申請人姓名		族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受災親屬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原鄉重建地址	花蓮縣 光復鄉 村(里) 路 巷(弄) 號		
申請協力返鄉與部落重建費用	新臺幣_____元		
協力事項(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清理及復原 <input type="checkbox"/> 部落環境清理及復原 <input type="checkbox"/> 物資運補或分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受災照片(至少2張)或政府機關、村里長出具的受災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p>一、本人及家屬因遭遇困難，須返鄉參與及協力重整家園，並具結上開基本資料、證明文件及填寫內容均係據實提供，如有不實，除繳回所領金額，並負一切法律責任。</p> <p>二、本人同意核定補助機關如基於審核之必要，得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資料。(如為委託填寫，受委託人已將表內事項詳告申請人)。</p> <p>申請人簽章：</p> <p>委託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表時間： 年 月 日</p>			

領 據

茲領到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補助「**宜蘭縣原住民協力返鄉
與部落重建補助計畫**」新臺幣 元整。

此致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具領人姓名：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人存簿封面影本黏貼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授權（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茲因_____，不克親自前往辦理「宜蘭縣原住民協力返鄉與部落重建補助計畫」事宜，特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並授權代理本人具領對該項事物有關之一切證明文件是實。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受託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